

2021年度澜沧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计划任务名称 |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户数 | 任务时间 | 检查方式 | 制定依据 | 实施检查 层级 | 备注 |
|----|---------------------------------------|--|-----------|-------------|--|------------|--|------------|----|
|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 | | | | | |
| 1 | 澜沧县9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企业的会计档案管理、会计账簿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及其会计信息披露情况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1户 | 自查阶段：2021年4月1日至7月20日 现场抽查阶段：2021年7月21日至11月20日 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7日 | 自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会计制度 | 县局 | |
| 2 | 公共交易中心、县级采购机构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县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 (一)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 档案管理情况； (八)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户 | 自查阶段：2021年4月1日至7月20日 现场抽查阶段：2021年7月21日至11月20日 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7日 | 自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县局 | |